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 【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动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 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接力活动承办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火炬接力活动承办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动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动客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一旦中标，本声明函将与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。